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57,599.5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35,151.80 万元)。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不符事项、计量(包括减值、会计分期)等存在重大疑虑,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对上述疑虑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的限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应收款项及其期末、期初信用减值损失的完整性、准确性认定,以及对与之相关联的交易账户或披露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5,67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74%,占净资产的 32.64%。巨龙铜业的控制权由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清偿对藏格控股的债务为目的将巨龙铜业 37%的股权转让给藏格控股;巨龙铜业存在逾期负债、对关联方承担 30 亿元担保余额,且未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由于缺乏资金,矿区已停止建设和开采;巨龙铜业尚未筹集足够的资金或者有明确的应对计划,清偿债务以及维持业务正常运营,巨龙铜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一诺	曹东林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 1108 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 1108 室	
传真	028-65531312	028-65531312	
电话	028-65531312	028-65531312	
电子信箱	w000408_dm@163.com	cdl_0004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是一家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为依托的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及贸易业务。其中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开展了金属、能化产品、铜精矿等产品的相关贸易。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在于 2017 年 8 月决定进军新能源领域,在察尔汗盐湖建设年产 2 万吨的碳酸锂项目,其一期工程(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已顺利建成投产,首批产品经权威部门检验全部达到电池级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氯化钾主要用途为生产农用复合肥料,另外还可应用于其他钾盐制取、医疗、电镀、石油等工业领域。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中国氯化钾消费量中约有 80%用于肥料;由于其性价比高,氯化钾在农业用钾中起主导作用,占钾肥施用量的 90%左右。

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有广泛的用途。随着技术的进步,锂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4,148,260.22	3,274,471,929.35	2,680,568,343.25	-23.00%	3,173,178,484.72	3,173,178,4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16,121.30	1,299,161,849.82	850,169,479.51	-57.71%	1,214,377,081.63	1,214,377,0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535,288.26	1,269,532,389.98	822,301,738.62	-57.86%	1,217,600,436.92	1,217,600,4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5,557.03	1,275,153,252.38	888,042,780.10	-68.81%	-66,459,864.65	-66,459,86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6516	0.43	-58.14%	0.610	0.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6516	0.43	-58.14%	0.610	0.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18.12%	12.24%	-7.52%	18.49%	18.4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562,175,769.51	9,704,086,066.08	8,905,527,973.80	7.37%	7,744,622,344.49	7,744,622,34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3,880,063.24	7,840,199,504.12	7,460,790,480.75	5.00%	6,534,854,698.98	6,534,854,698.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4,529,915.56	442,196,040.81	353,562,568.83	903,859,7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83,012.98	114,050,224.69	115,093,881.53	7,389,00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48,983.29	81,536,096.42	122,227,387.78	27,92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6,126.71	96,621,199.36	13,395,786.96	100,012,44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58,892,67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87,228,181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216,803,365	216,803,365	质押	216,801,382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8%	37,463,027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71%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7,848,295	0	质押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6,307,899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5,780,000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99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3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5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780,000 股,占流通股 3.3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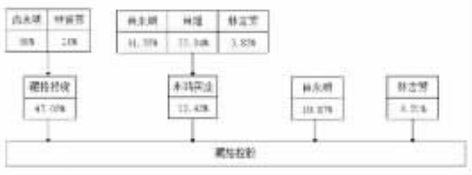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管理层坚持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精准施策,加强组织管理,强化落实措施,充分发挥和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力,基本上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生产钾肥 108.29 万吨,比上年度减少 26.95 %;实现营业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减少 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 亿元,同比下降 57.71%,导致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氯化钾销售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三是报告期内孙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期末存货跌价,确认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化钾	1,978,083,597.40	518,616,888.00	58.44%	-26.72%	-53.65%	-10.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导致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氯化钾销售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三是报告期内孙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期末存货跌价,确认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修行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本公司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上述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变更的内容: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追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和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邦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415,744.89	364,529,915.56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80,798.52	122,983,012.98	-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30,130.66	114,848,983.29	-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16,315.80	66,966,126.71	6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617	-8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617	-8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54%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2,276,397.60	9,562,175,769.5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0,917,651.10	7,833,880,063.24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63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2,92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040.34	
合计	-10,949,33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8%	858,892,678	858,892,678	质押	858,892,67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2%	387,228,181	387,228,181	质押	387,228,181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0.87%	216,803,365	216,803,365	质押	216,801,382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8%	37,463,027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71%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7,848,295	0	质押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6,307,899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600,000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54,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63,027			人民币普通股	37,463,027	
李明	33,9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752	
杨平	17,848,295			人民币普通股	17,848,29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07,8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07,899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7,0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100	
裘炳华	4,697,808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08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2,232			人民币普通股	4,502,232	
陈燎	4,010,627				4,010,627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78,42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0,000 股,占流通股 2.0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藏格钾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162,749.76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关于股份回购尚未履行主要原因系由于主要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藏格控股股份绝大部分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已经多次督促补偿义务人并与财务顾问研究以及赴深交所、青海证监局请教解决途径,目前尚未解决该问题。目前藏格投资等补偿义务人正采取处置名下资产、与包括经纪因基金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沟通合作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但解除股份质押需要融资的金额相对较大,仍需要时间。公司下一步还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解除其持有藏格控股股份的质押,以按承诺完成重组项目的业绩补偿。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进展情况;股份回购注销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巨龙铜业情况;碳酸锂项目情况;氯化钾和碳酸锂市场行情,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巨龙铜矿情况和尾矿库建设情况;碳酸锂和氯化钾生产经营情况;回购注销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碳酸锂销售情况;大浪滩情况;巨龙铜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生产销售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碳酸锂产销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疫情是否对生产销售有影响,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碳酸锂销售情况;巨龙铜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情况;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反馈公司电话无法接通的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产销情况;大股东融资情况;碳酸锂和氯化钾价格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 2018 年占用资金归还情况;股份回购注销进展情况;巨龙铜业情况;大浪滩进展情况;公司资源储备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销售情况;股份回购注销情况;巨龙铜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定期股东人数;承诺完成事宜;巨龙铜业建设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情况;股份回购注销情况;风险防控措施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生产销售情况;来矿权证有效期情况;巨龙铜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碳酸锂产销情况;氯化钾销售和市场价格情况;巨龙铜业生产情况;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 2019 年业绩预告时间;2019 年第四季度氯化钾产量;矿资源储备和开采情况;碳酸锂进展情况;巨龙铜业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巨龙铜业情况;碳酸锂销售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碳酸锂采用技术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氯化钾和碳酸锂生产情况;建议及时披露碳酸锂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藏格控股"变更为"*ST 藏格",股票代码仍为 000408。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控股")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藏格控股"变更为"*ST 藏格"

3、股票代码:000408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针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争取 2020 年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非标准内控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排查。

2、加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本公司之间不合规的没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3、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 2019 年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公司股